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1〕52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青年教师破格聘任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优秀青年教师的成长与发展,培养和造就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营造有利于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1次会议研究决定,修订并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优秀青年教师破格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办法(2021修订版)》,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5月28日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优秀青年教师破格聘任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广大教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优秀青年教师成长与发展，培养和造就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营造有利于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优秀青年教师为取得重要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要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但尚不满足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资历（年限）的青年教师。符合上述要求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人才项目”获得者以及其他学术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青年教师可申报。

第三条 破格晋升的青年教师根据其现任职岗位及承担教学情况申报教授或研究员职务。

第四条 破格晋升的青年教师应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较高

的思想素质和良好的师德师风。申请者任现职以来，所参加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均应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五条 优秀青年教师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会议评审聘任制，在上半年度统一组织申报及评审，与学校一年一度的常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分开进行。

第六条 破格申报的程序如下：

（一）人力资源处统一发布申报通知。

（二）教师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破格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学院对申请人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教师所在党支部对其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进行考察，并给出明确意见。学院组织召开“教授会议”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会议对申请人进行评审推荐。“教授会议”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会议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会议有效；候选人的同意票达实到人数三分之二（含）为通过。候选人申请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一周。

（四）学院向人力资源处提交候选人相关申报材料。学校对候选人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

（五）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负责对上述青年教师破格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评审，并推荐给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六）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对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聘任。

(七) 晋升名单公示一周。公示期间对聘任者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

第七条 申报破格晋升的青年教师如未通过评审,申报当年不得参加本年度学校常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八条 申报破格晋升的青年教师如长聘体系岗位在聘,通过评审后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仍保留其长聘体系岗位及相关薪酬待遇。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优秀青年教师破格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版)》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